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推选郭晔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选举郭晔监事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李远瞻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林旦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乔红军先生、郑海味女士、杨文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董事长选举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郭满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副董事长选举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郭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郭满金、郭琳、李远瞻、丁云光、杨文英	郭满金
提名委员会	杨文英、郑海味、郭满金	杨文英
审计委员会	乔红军(会计专业人员)、郑海味、郭琳	乔红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海味、杨文英、郭满金	郑海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乔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石月容女士、蔡志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郭晔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满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圳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林旦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其中,董事会秘书林旦旦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刘圳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刘圳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章晓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满金,男,1948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吉安国营第4380厂计划科副科长、销售科长、副厂长,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郭琳,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远瞻,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开发部设计员、工程师、金工车间主任、零件制造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技术中心主任、第二事业部部长、海外投资事业部部长、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云光,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东南大学无线电系助教,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联宏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圳田,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税与法务总监、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林旦旦,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现任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乔红军(独立董事),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仲裁委仲裁员、厦门汇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海味(独立董事),女,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人文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

杨文英(独立董事),男,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博士后、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月容,女,1972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厦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志颖,男,1974年出生,同济大学机电工程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主任,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晔,男,1977年出生,新西兰怀卡托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营销、海外制造),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推选郭满金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考虑到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为了更好的支持业务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郭满金、郭琳、李远瞻、丁云光、杨文英	郭满金
提名委员会	杨文英、郑海味、郭满金	杨文英
审计委员会	乔红军(会计专业人员)、郑海味、郭琳	乔红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海味、杨文英、郭满金	郑海味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郭满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郭琳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满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圳田先生、林旦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圳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旦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晓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366,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翟国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203,307	99.9724	154,288	0.0260	8,948	0.00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满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11,082,723	86.2781	是
2.02	选举郭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82,686,366	81.4844	是
2.03	选举李远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65,747,141	95.5062	是
2.04	选举丁云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89,753,905	99.5589	是
2.05	选举刘圳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28,032,143	89.1394	是
2.06	选举林旦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91,023,929	99.773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乔红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1,318,445	99.8230	是
3.02	选举郑海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1,320,652	99.8234	是
3.03	选举杨文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1,317,813	99.822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石月容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47,070,595	92.3533	是
4.02	选举蔡志颖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50,840,978	92.98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7,048,813	99.9468	154,288	0.0502	8,948	0.0030
2.01	选举郭满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25,928,229	73.5414				
2.02	选举郭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97,531,872	64.2982				
2.03	选举李远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80,592,647	91.3351				
2.04	选举丁云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4,599,411	99.1495				
2.05	选举刘圳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42,877,649	79.0598				
2.06	选举林旦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5,869,435	99.5629				
3.01	选举乔红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163,951	99.6588				
3.02	选举郑海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166,158	99.6595				
3.03	选举杨文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163,319	99.6586				
4.01	选举石月容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61,916,101	85.2558				
4.02	选举蔡志颖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65,686,484	86.48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为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李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7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 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长春中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中通国脉预重整债权申报网址为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934520。现场接待地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债权人可通过债权申报网站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根据指引要求进行申报。

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临时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债权人需通过债权申报网站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根据指引要求进行线上申报。

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

联系电话/收件电话:13844008864、13596042536(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邮政编码:130000

收件人:临时管理人

联系邮箱:ztgmglr@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四、特别说明

若后续长春中院裁定受理中通国脉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所申报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的,仅需就长春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若债权人选择不在中通国脉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长春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中通国脉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说明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长春中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六)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ongw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CEO刘舒棋女士;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公司光伏首席技术官、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国家级)主任邢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ongw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德湖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江德湖持有的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25765574股及现金红利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江德湖持有的摩登大道股票、转增股(证券代码:002656)25765574股及现金红利。**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9月12日;**本院联系人:**王罡;**本院联系电话:**0471-4502008。

与本拍卖有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买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4年8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琳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何琳持有的摩登大道限售的1120万股和转增672万股股票及现金红利(证券代码:002656)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何琳持有的摩登大道限售的1120万股和转增672万股股票及现金红利(证券代码:002656)。**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9月12日;**本院联系人:**王罡;**本院联系电话:**0471-4502008。

与本拍卖有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买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4年8月22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4年9月27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华福小福牛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4-5856699(2024年9月27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4-2219111。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571%,上述股份均为2023年7月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胡博军先生已于2024年4月23日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日播时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胡博军先生无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日播时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胡博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